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除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其他全部 16 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所持湘财证券的全部股份，合计占湘财证券 99.7273% 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并拟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交易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各项议案，本次董事会的召集

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等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可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其自身及各自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等，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工作的独立性。上述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

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5、本次交易项下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的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超过 5% 以上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购买资产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8、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批准或核

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对本次交易需要获得上述批准、核准事项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及公司董事会的整体安排，并同意将上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文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出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出售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资产出售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及文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韩东平 

何慧梅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30日